

#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年報  
2020





## 目錄

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主席)  
葉偉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鐘文禮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羅家明先生  
鐘文禮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鐘文禮先生(主席)  
羅家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羅家明先生(主席)  
鐘文禮先生  
鄧智偉先生

## 公司秘書

勞永生先生

## 授權代表

葉偉勝先生  
勞永生先生

##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臨海市  
古城街道  
許墅村  
世紀集團大樓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  
恆山中心3&5樓

## 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113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51,760	142,852	192,341	266,167	210,046
銷售成本	(243,868)	(217,318)	(168,894)	(216,346)	(167,546)
毛利	7,892	(74,466)	23,447	49,821	42,50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421	478	1,062	419	515
行政開支	(18,239)	(14,167)	(13,252)	(22,739)	(8,041)
融資成本	(1,042)	(661)	(326)	(356)	(3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968)	(88,816)	10,931	27,145	34,599
稅項	1,823	1,924	(2,217)	(7,399)	(6,17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145)	(86,892)	8,714	19,746	28,4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820	25,493	51,166	29,958	21,910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	-	-	-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1,177	-
使用權資產	471	-	-	-	-
收購一間公司產生的商譽	2	-	-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5,293	7,627	-	-
	13,293	40,786	58,793	31,135	21,9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75,974	43,184	19,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0	16,850	37,937	24,346	32,687
合約資產	56,475	43,523	-	-	-
可收回稅項	-	-	4,334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93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455	-	-	2,571	-
銀行結存	27,579	12,997	31,089	98,165	52,220
	106,987	73,370	149,334	168,266	104,822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2,583	29,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17	32,481	29,859	25,516	31,796
應付董事款項	-	350	-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	-	248
租賃負債	442	-	4,361	5,170	3,391
應繳稅項	-	-	-	2,061	10,777
	40,959	32,831	34,220	35,330	75,720
<b>流動資產淨值</b>	66,028	40,539	115,114	132,936	29,1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9,321	81,325	173,907	164,071	51,01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8	-	3,766	5,101	3,547
遞延稅項負債	1,659	3,485	5,409	2,952	2,263
	1,697	3,485	9,175	8,053	5,810
<b>淨資產</b>	77,624	77,840	164,732	156,018	45,20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48	7,678	7,678	7,678	-
儲備	69,576	70,162	157,054	148,340	45,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624	77,840	164,732	156,018	45,202
非控股權益	-*	-	-	-	-
<b>總權益</b>	77,624	77,840	164,732	156,018	45,202

\* 少於1,000港元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8年經驗，本集團始終維持其專業技術標準，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如土石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預期本集團將與業界同步，發展前景樂觀。

鑒於中國建築業務的表現起伏不定及潛在商機，本集團於本年底前後在中國成立其總部，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報告期間，收益為251,8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142,900,000港元)增加約108,900,000港元或76.2%。其中，約300,000港元與本年度在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收益的剩餘增長部分108,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愈來愈多的香港項目於本年度完工及正在進行中。

## 香港項目

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五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46,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獲授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98,100,000港元。

除項目收益大幅增加外，本集團香港項目於年內的毛利率明顯好轉。報告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為7,900,000港元及3.13%，較去年(二零一九年：毛損為74,500,000港元，毛損率為52.13%)大幅提升，原因為利率較高的項目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因工程進度延遲而導致項目成本意外增加的項目有所減少以及本集團大幅減少對我們其中一名總承包商發出的變更指令(該等指令導致二零一九年錄得重大毛損)的參與程度。

## 中國業務

為分散業務風險，我們決定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報告期間，在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為3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與競爭。儘管香港建築業界不乏機遇，但行內競爭十分激烈。儘管如此，透過擴充本身機械的能力及專攻尤其是地基工程方面的技術專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地盤平整工程的效益及項目管理技能。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的卓越往績、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堅守嚴格的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本集團已整裝待發，積極尋找潛在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此外，我們將繼續發展在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探索中國的其他商機。

## 感謝

最後，本人謹向我們尊敬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就彼等之信任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本人亦謹向我們的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就彼等於嚴峻市場情況下的不懈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本人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

## 王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8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年內，為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決定在中國探索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報告期間，在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為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七個項目(二零一九年：五個)，總合約金額約為49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8,200,000港元)。大多數項目乃短期項目，且規模較小。報告期間，總合約金額約為60,900,000港元的三個項目已竣工，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61,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與離島區地盤平整、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海洋工程有關的五個項目(二零一九年：四個)，合約金額約為14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100,000港元)。五個項目中的其中兩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貢獻營業額51,100,000港元。餘下三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96,300,000港元，其中約7,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個在建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493,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7,70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清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狀態	合約金額(百萬港元)
離島區	機場道路改道及人行道修復	在建	13.6
離島區	石料移除	已竣工	10.6
離島區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頭破除	在建	13.6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斜坡穩定工程	在建	60.4
離島區	渠務及管道工程*	在建	2.3
沙田區	地盤清理、拆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	在建	32.6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61.4
離島區	海洋工程*	已竣工	25.8
離島區	海洋工程*	已竣工	24.5

\* 於回顧期間新獲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二零二零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就香港業務而言，政府有關基建方面的計劃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不良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狀況、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均會繼續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會繼續擴大買賣液化天然氣的同時探索其他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香港及中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提升上述的中國業務量及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積極尋找任何其他的潛在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5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2,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8,900,000港元或76.2%。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接獲更多的項目。此外，本集團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為本集團帶來約300,000港元的小額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13項目貢獻，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六個項目貢獻。年內，本集團已接獲五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46,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接獲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98,1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74,500,000港元有所好轉。除項目數目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外，管理層對成本、工程質量及項目竣工的時間實行嚴格把控。因此，因工程進度延遲而導致項目成本意外增加的項目減少，且本集團大幅減低於我們其中一名總承包商發出的變更指令(導致二零一九年錄得重大毛損)的涉及程度。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28.2%。該增加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9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78,800,000港元或90.7%主要由於盈利項目增加，及上述管理層為避免任何在建工程延遲而引致意外成本所實行的更為嚴格的把控。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 股份配售事項

茲提述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合共37,000,000股新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將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該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為將物色到的潛在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8,900,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用作年利率為8.0%，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九個月期貸款的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前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中國的業務量為300,000港元(或佔總收益的0.13%)。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1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66名)。年內，本集團平均僱用167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82名員工)。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6,2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合共37,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將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該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正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為將物色到的潛在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事項

###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China Century」）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出售本公司225,330,000股股份（「股份」）、201,185,000股股份及134,020,000股股份。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已出售予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出售事項」）。上述第二批及第三批按均價0.435港元於交易所進行交易。所有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杰豹成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杰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董事變動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 a) 張承周先生及曹俊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 b) 曹謙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該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執行董事之變更：

- a) 曹謙先生（「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b) 葉偉勝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c) 李智明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d)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

- a) 李湘忠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b) 王鋒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4) 李湘忠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

(5)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a)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b) 羅家明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李嘉文女士(「李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李女士辭任後，勞永生先生(「勞先生」)取代李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勞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勞先生可聯絡執行董事葉偉勝先生。

於報告期間，勞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王先生」)，42歲，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企業融資、管理及資訊科技相關領域等多個領域任職。王先生現為保利協鑫石油天然氣(臨海)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其中一位股東。

葉偉勝先生(「葉先生」)，52歲，於企業融資、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彼目前於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集團」)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杰豹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規劃以及會計及財務活動。於加入杰豹集團之前，他曾擔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先生(「羅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過去曾於香港大型物業開發商擔任若干主要管理職務，並於物流設施開發公司擔任企業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K11 Concepts Limited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鄧智偉先生(「鄧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IS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848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鄧先生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43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分別為長城匯理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附註： 以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常規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明白達致與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性，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的高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利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士履行，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知會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須取得主席的書面確認。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葉偉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曹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湘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曹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李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鄧智偉先生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羅家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每年均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合理的平衡，足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的資源分配及領導本公司邁向成功。其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管理層團隊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有關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2)實施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已建立合適流程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平衡。具有不同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組成符合本集團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之企業管治規定，以及符合其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及管理。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了21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可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送交董事傳閱，並給予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本年報第12頁至13頁所載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履歷詳情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責任保險按年度基準檢討。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鍾先生及羅先生以及鄧先生分別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各自的服務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年內獲委任的董事王先生、葉先生、鍾先生及羅先生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鄧智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王鋒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仍在物色任何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變動期間，行政總裁的職位持續空缺，其職責將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葉先生承擔。此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出現，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具有會計、財務或工料測量方面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門知識。各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本公司已收到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能持續獲得相關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提供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發展及增進彼等的專業知識。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深化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行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可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就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言，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之特色。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選舉標準及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當性所用的選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其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相關行業經驗、個性及品格等。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架構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當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物色或篩選獲推薦至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無論是否獲得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
3. 倘若以上流程得出一位或多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因應本公司需要及對每名候選人作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以排列優先次序；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
5.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有關委任的提議慎重考慮並作出決定；
6.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7.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的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檢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決定該名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
8. 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就該名候選人之連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及
9.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建議某人接受董事選舉。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無設定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於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如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展、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股東回報及權益，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宣派股息的承諾或義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使用本公司資金獲取外聘法律顧問、會計師意見、調查服務或其他專家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智偉先生、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內部監控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外聘核數師已獲邀請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會議及二零二零年審核規劃會議。於會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及結果，並討論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業績之審核策略及計劃。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家明先生、鄧智偉先生及鍾文禮先生。羅家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六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核及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及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薪酬組別(港元)
1	零至500,000
0	500,001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薪酬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袍金，該袍金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數額進行年度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維持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與僱員之財務狀況維持一致穩建，並挽留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考慮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文禮先生、羅家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鍾文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五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4/21	-	-	-	-
葉偉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5/21	-	-	-	-
李湘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1/21	-	-	-	1/1
曹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0/21	-	-	-	1/1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退任)	1/21	-	-	-	0/1
曹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退任)	1/21	-	-	-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16/21	2/2	6/6	5/5	1/1
李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2/21	2/2	4/6	3/5	1/1
鄧智偉先生	18/21	2/2	6/6	5/5	1/1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21	0/2	1/6	1/5	-
羅家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0/21	0/2	0/6	0/5	-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一套由董事會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f)考慮、檢討及決定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深知彼等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負有責任。適當會計政策已獲一致選擇及應用。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責任載列於本報告第34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已付／應付現任及前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b>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任外聘核數師)</b>	
非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76.5
- 申報香港利得稅	6.4
<b>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外聘核數師)</b>	
審核服務	500
<b>總計</b>	<b>582.9</b>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擁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杜絕)未能取得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負有整體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閱範圍每年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審閱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該等年度審閱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本公司未建立內部審計職能，且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履行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性價比較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定期審閱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覆蓋財務、合規監控領域及風險管理多種職能的重大監控）的有效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覆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維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為使本集團資產免於未獲授權之使用或處置所導致的損失、交易獲妥善授權且會計記錄獲妥善維持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經營範圍內的風險，確保就有效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連同管理該等風險之行動計劃；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一定期與各業務單位舉行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獲妥善管理，新的或變化中的風險獲識別；及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考慮內部監控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之建議。

該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確保有關我們不同業務單位的風險按照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獲有效監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目的為推動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妥善維持會計記錄、確保符合可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監控，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內部監控顧問之協助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於其工作過程中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或發現作出的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跟進外聘核數師建議，以彌補識別的監控問題或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其內部監控程序及就現有內部監控程序之任何改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審閱覆蓋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方面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監控有效性。董事會基於內部監控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作出自身關於該等系統有效性之意見。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發行日期，已建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覆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乃合理有效及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引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本集團藉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法嚴格監控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報以及確保內幕消息保持機密：

1. 限制只有少數僱員在有需要時方能取得內幕消息；
2. 提醒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應透徹了解其保密責任；
3. 本集團與第三方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確保制訂合適的保密協議；
4. 由指定人員處理內幕消息及向外界第三方發放；及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安全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妥善處理及發放。

## 公司秘書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李嘉文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執業會計師勞永生先生(「勞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勞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勞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根據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勞先生可聯絡執行董事葉偉勝先生。

於報告期間，勞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及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得到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事宜提呈包括重選董事、重選核數師等各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投票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天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該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歡迎公眾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部之電郵(電郵地址：[info@cherishholdings.com](mailto:info@cherishholdings.com))提供意見及查詢。管理層一如既往對此等查詢給予迅速回應。

##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修訂。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至33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各節。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關鍵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下文。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節約用電及用水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鼓勵回收利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之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例及規例。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本身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有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賴以成功的重大關係。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年末起董事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末期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載列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自項目產生之收益金額可能因若干因素(如變更指令)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自項目產生之收益總額可能因若干因素與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原合約金額存在差異，如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不時變更指令(包括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工程範圍)。因此，並無保證自手頭項目之收益不會遠低於有關合約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故本集團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激烈競爭

由於香港經濟下滑，未來可預見可供投標的建築項目數目將減少，致使建築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為增加贏得投標的機率，本集團將降低毛利率，此舉將對下一年度溢利造成影響。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

建築合約及尤其是公營界別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本集團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本集團的合約存在失誤或投標中存在錯誤，本集團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實際實施所獲項目時成本超支。本集團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本集團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

##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港元)。

##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儲備為69,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200,000港元)。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一月九日獲委任)
葉偉勝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湘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曹謙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承周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退任)
曹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李智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鄧智偉先生	
鍾文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羅家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年度獲委任之董事王先生、葉先生、鍾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鍾先生及羅先生和鄧先生任何一方分別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經參考董事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董事亦可能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收取購股權。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權益百分比
王鋒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330,000 (L) (附註1)	28%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股份由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王鋒先生實益擁有杰豹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2%。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權益百分比
杰豹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330,000 (L) (附註)	28%

附註：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53.3%及71.9%。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分別42.8%及99.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關10%上限即7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2%)。

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要約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獲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之期間內保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為止。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因核算費用方面未能達成一致意見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審核委員會建議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陳松華」)填補本集團核數師的空缺職位，並獲董事會批准。

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陳松華審核。陳松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董事會報告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的环境及社區達致長期可持續發展。通過減少其水電使用以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本集團竭力減低其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及僱傭的有關法例法規。

## 遵守相關法例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39至88頁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吾等審計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事項，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確認

吾等將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等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重大，且確認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及所確認合約收益金額須由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2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築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分別為251,438,000港元及56,47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參考報告日期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合約收益。

## 吾等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吾等對有關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並通過抽樣測試其執行情況；
- 與貴集團項目經理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工程項目的完成狀況，識別任何工程變更、合約虧損撥備以及就溢利波動的合理性取得解釋說明；
- 核查合約總值及條款以協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建築合約以及有關工程變更的其他相關往來通訊及支持性文件；及
- 通過抽樣核查於結算日前後獨立估算師所開具的證書及有關工程變更的其他相關往來通訊及支持性文件，以評估已確認收益的合理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重大及管理層於釐定信貸虧損撥備及撤銷時作出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368,000港元及56,47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3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個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75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吾等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的評估是否適當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流程及相關的主要控制；
- 通過以下方式測試管理層用於編製估計所用資料之完整性：
  - 向管理層取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及明細；
  - 根據相關獨立估價師所開具的證書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及彼等還款歷史通過抽樣對比個別項目的賬齡；及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用之依據及判斷，包括彼等對於信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確認、管理層應用於各貿易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準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集體在可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在整個審計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陳松華。

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陳松華

執業證號：P01187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251,760	142,8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3,868)	(217,318)
毛利(損)		7,892	(74,46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21	478
行政開支		(18,239)	(14,167)
融資成本	9	(1,042)	(661)
除稅前虧損		(9,968)	(88,816)
所得稅抵免	10	1,823	1,924
年內虧損	11	(8,145)	(86,892)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8,145)	(86,892)
下列人仕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45)	(86,892)
非控股權益		—*	—
		(8,145)	(86,892)
下列人仕應佔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5)	(86,892)
非控股權益		—*	—
		(8,145)	(86,892)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1)	(11.3)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	12,820	25,493
使用權資產	17	471	–
商譽	18	2	–
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23	–	15,293
		<b>13,293</b>	<b>40,7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450	16,850
合約資產	22	56,475	43,523
受限制銀行結存	23	15,45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27,579	12,997
		<b>106,987</b>	<b>73,37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0,517	32,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	350
租賃負債	27	442	–
		<b>40,959</b>	<b>32,83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028</b>	<b>40,53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321</b>	<b>81,325</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38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59	3,485
		<b>1,697</b>	<b>3,485</b>
<b>淨資產</b>		<b>77,624</b>	<b>77,84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8,048	7,678
儲備		69,576	70,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7,624</b>	<b>77,840</b>
非控股權益		–*	–
<b>總權益</b>		<b>77,624</b>	<b>77,840</b>

\* 少於1,000港元

第39至88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鋒  
董事

葉偉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78	102,392	-	-	54,662	164,732	-	164,732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86,892)	(86,892)	-	(89,8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678	102,392	-	-	(32,230)	77,840	-	77,8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8,145)	(8,145)	-*	(8,145)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	-	-	-*	(8,145)	(8,145)	-*	(8,145)
發行新股份(附註29)	370	7,844	-	-	-	8,214	-	8,214
新股份發行之交易成本	-	(285)	-	-	-	(285)	-	(2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8,048</b>	<b>109,951</b>	-	-*	<b>(40,375)</b>	<b>77,624</b>	-*	<b>77,624</b>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9,968)	(88,816)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66)	(110)
融資成本	1,042	66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54	546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1)	-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撇銷	351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96)	5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18	19,0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92	(66,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03	(68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706)	53,679
作經營用途的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162)	(7,6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18	(9,3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645	(30,968)
已退回所得稅	-	4,334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645</b>	<b>(26,634)</b>
<b>投資活動</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0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3	8,590
已收利息	166	110
購置廠房及設備	(150)	(3,72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19</b>	<b>4,980</b>
<b>融資活動</b>		
前任董事墊款(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0	12,000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00	9,000
(償還)董事墊款	(350)	3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00)	(9,000)
償還前任董事墊款(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00)	-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448)	(8,127)
已付利息	(1,013)	(66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214	-
股份發行開支	(285)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882)</b>	<b>3,56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82	(18,0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7	31,0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27,579	12,9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China Centur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向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225,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hina Century於聯交所分別進一步出售本公司201,185,000股及134,02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交易後，杰豹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股東。其最終控股方為鄒航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7,6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40,50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已仔細考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項財務來源為其經營撥資，包括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其最終控制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0)	42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42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30
分析為	
流動	30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性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透過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該等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該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另行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投資對象；(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利。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利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附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之各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其初步可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的最低監控，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規模。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方式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投資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收取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 輸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服務的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之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建築合約收益採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確認。當本集團增設或優化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時，建築合約之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額，則撥備須根據虧損性合約確認。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可獲取的經濟效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變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1內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內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至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和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應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的內含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對因貨幣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且其收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如合適，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一項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預期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負債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予以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費用及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予以抵銷且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整個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為就提供服務用途及行政目的而持有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形資產。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產生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進行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

### 有償合約

有償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約。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

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然而，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買賣，亦非收購方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應將對其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以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以及現金)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債務人作單獨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全球理解的釋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其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出現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的違約事件。

本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相應的權重所對應違約風險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作出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進行調整，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相關合同所訂明的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得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面臨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建築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估計合約總結果，以及參照客戶已核證之建築工程估計迄今已完成之工程。因此，預測完成一項合約之成本、對合約變更進行估值、連同任何預期合約虧損撥備、釐定迄今及各報告期自合約確認之損益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合約變更包括於收益內，僅限於(通過考慮客戶通信及類似合約之歷史結果)包含不太可能導致未來重大收益撥回之金額。預算成本按有關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基準，基於客戶同意的要求及工程安排，由管理層編製。由於建築業務的活動性質，本集團就各建築合約之編製預算隨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變更估計。合約獲得的總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且這將影響迄今及各報告期自合約確認之收益及損益。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在作出假設及選擇減值評估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撥備率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計算。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需於損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4,368,000港元及56,475,000港元(扣除累計信貸虧損撥備約1,300,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但須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000港元)。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對其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管理層定期檢討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年限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每個報告期的折舊費用。

####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若有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帶來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2,8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4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確認減值虧損約1,2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及償還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9,288	45,11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0,517	32,831

\* 少於1,000港元。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個體信貸評估於決定是否就建築合約提交競標請求之前向所有客戶作出。該等評估關注點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支付歷史及其現有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之資料。為盡量縮小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進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年內確認減值7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6,000港元)，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第四大客戶(二零一九年：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5%(二零一九年：34%)，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九年：100%)，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均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7%(二零一九年：1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數家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

#####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連同有根據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就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的對手方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通過內部發掘資料或從外部資源顯示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對手方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的現實可能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	24	Ba1至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579	12,997
受限制銀行結存	23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55	15,293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履約(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4,368	12,171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86	4,649
					49,288	45,11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2	不適用	履約(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56,475	43,523
			違約	信貸減值	1,300	546
					57,775	44,069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單獨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過往逾期狀況作出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計提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應用簡化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於下表。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

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受限制銀行結存(見附註23)及浮息銀行結存(見附註24)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風險及於預計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存款以浮息計息，從而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從而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從利率曲線推算。

	利率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01	3,716	40,517	40,517
租賃負債	5.13%	456	38	494	480
		37,257	3,754	41,011	40,9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13	968	32,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	-	350
			31,863	968	32,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載列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所屬公平值層級級別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值分類。

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未上市權益 (附註19)	-*	第三級	二零一九年：收入法— 參考投資對象擁有權 將產生之預期未來經 濟利益之現值(按適 用貼現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收益增長 率(經考慮管理層經 驗及對市場情況之 了解)	二零一九年：收益增長 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

\* 少於1,000港元。

### 估值過程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而言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得時，本公司董事就該模型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將每年檢討資產公平值波動原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 銷售液化天然氣	322	–
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		
– 私人領域建築合約之收益	523	5,674
– 公共領域建築合約之收益	250,915	137,178
	251,760	142,852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251,438	142,852
在某一時點確認	322	–
	251,760	142,852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建築工程交易價格為約175,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125,000港元)。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年內，隨著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開始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業務，其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b. 貿易業務 – 銷售液化天然氣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地盤 平整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1,438	322	251,760
分部業績	(1,954)	20	(1,9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8,413)
融資成本			(1,04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1
除稅前虧損			(9,96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2,852	–	142,852
分部業績	(84,928)	–	(84,928)
未分配行政開支			(3,705)
融資成本			(661)
其他收入			478
除稅前虧損			(88,8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各分部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 (ii)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的損益內所有折舊、利息開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乃歸因於建築及地盤平整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為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自兩個主要區域的外部客戶賺取收益：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b. 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所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所開展項目的地點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22	-
香港	251,438	142,852
	251,760	142,8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ii) 地理資料(續)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與按資產所在區域劃分的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添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添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81	—	—	—
香港	12,739	25,493	150	3,720
	12,820	25,493	150	3,72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iv)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07,648	102,967
客戶B	51,523	不適用*
客戶C	51,130	不適用*
客戶D	39,977	31,667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10%以上。

附註：以上均來自建築業務的收益。並無貿易業務的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6	11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96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71	-
強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332	359
其他	156	9
	1,421	478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	55
- 有抵押貸款(附註)	1,013	-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9	606
	1,042	66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3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有關貸款已於報告期末前悉數償清。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遞延稅項(附註28)	(1,826)	(1,924)
	(1,823)	(1,92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錄得充足的協定稅項虧損結轉以悉數抵銷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且上年度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本集團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年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資格的中國實體享受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按20%優惠稅率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續)

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968)	(88,816)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644)	(14,65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1	4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4)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3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743)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	(3)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823)	(1,924)

## 11. 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64,208	79,5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0	3,021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12))	66,368	82,551
核數師薪酬	500	8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0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18	19,0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8	-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撇銷	35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754	546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1,233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不適用	4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本年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湘忠先生(附註vi)	—	1,500	—	1,500
曹俊先生(附註i及vii)	—	—	—	—
張承周先生(附註i及vii)	—	—	—	—
曹謙先生(附註ii及iii)	—	1,500	—	1,500
葉偉勝先生(附註iv)	—	250	5	255
王鋒先生(附註v及vii)	—	—	—	—
<b>非執行董事：</b>				
曹謙先生(附註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偉倫先生	100	—	—	100
李智明先生(附註iii)	109	—	—	109
鄧智偉先生	100	—	—	100
鍾文禮先生(附註iv)	33	—	—	33
<b>總計</b>	<b>342</b>	<b>3,250</b>	<b>5</b>	<b>3,597</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退任。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vii) 董事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於年內發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俊芝女士(附註i)	-	1,066	14	1,080
鄧民安先生(附註i)	-	1,066	14	1,080
郭海釗先生(「郭先生」)(附註i)	-	1,066	14	1,080
黃志恩女士(附註ii)	-	79	1	80
張承周先生(附註iii及v)	-	-	-	-
李湘忠先生(附註iv及v)	-	-	-	-
曹俊先生(附註iii及v)	-	-	-	-
<b>非執行董事：</b>				
曹謙先生(附註iv及v)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偉倫先生	100	-	-	100
李智明先生	150	-	-	150
鄧智偉先生	100	-	-	100
<b>總計</b>	<b>350</b>	<b>3,277</b>	<b>43</b>	<b>3,670</b>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v) 董事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李湘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是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之金額。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是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集團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52	1,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
	4,685	1,703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中一名員工支付補償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8,145)	(86,892)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6,654	767,75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308	689	17,249	1,313	97,559
添置	-	-	3,720	-	3,720
出售	(17,380)	-	-	-	(17,3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928	689	20,969	1,313	83,899
添置	150	-	-	-	150
出售	(17,382)	(375)	(1,269)	(79)	(19,1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得(附註34)	82	-	-	-	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78	314	19,700	1,234	65,02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493	614	8,591	695	46,393
本年度撥備	14,388	37	4,009	618	19,05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233	-	-	-	1,233
於出售時抵銷	(8,272)	-	-	-	(8,2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3,842	651	12,600	1,313	58,406
本年度撥備	9,047	21	3,750	-	12,818
於出售時抵銷	(17,345)	(375)	(1,219)	(79)	(19,0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44	297	15,131	1,234	52,206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4	17	4,569	-	12,8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6	38	8,369	-	25,493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私及裝置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經營虧損狀態，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計量使用價值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為9.94%(二零一九年：9.7%)。根據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約1,2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附註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7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28
與租賃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 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之費用	92
租賃總現金流出(附註ii)	477
新增使用權資產	869

附註：

- (i) 租賃物業指辦公室物業。
- (ii) 租賃總現金流出包括租賃負債還款及已付利息。

## 18. 商譽

商譽之成本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
年末結餘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 少於1,000港元。

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計量於附註6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連同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暫無業務之私人實體的10%股權。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有作中長期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乃由於其認為於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投資公平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從長遠實現其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8	—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368	12,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2	4,679
	7,450	16,8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約15,43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須於每個月底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150	12,063
31-60日	1,708	108
61-365日	510	-
	4,368	12,1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約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的一筆應收賬款。總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基於該款項隨後已悉數清償而不被視為違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 22.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24,863	17,335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31,612	26,188
	56,475	43,5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97,748,000港元。

本集團建築合約通常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亦基本上同意就5%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於年末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收取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約11,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43,000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證金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000港元)(有關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受限制銀行結存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作為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的現金，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預期於一年內（二零一九年：一年後但兩年內）完成）下的責任。因此，該等結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九年：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2%（二零一九年：每年0.08%）計息，並將於完成合約後解除。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年內，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利率約每年0.01%（二零一九年：每年0.01%）計息。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63	11,530
應付保留金(附註)	4,681	2,402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	12,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9,473	6,549
	40,517	32,481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留金約為3,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8,000港元）。

附註i： 包括年內應繳稅項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7,417	4,223
31-60日	4,959	4,326
61-90日	676	2,164
91-365日	3,311	817
	16,363	11,53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按要求償還)。

##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4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8
	48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442)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於非流動負債呈列)	38

##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09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9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485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8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總額為約60,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39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轉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年初及於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767,750,000	767,750,000	7,678	7,678
根據行使股東向董事授出之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附註)	37,000,000	-	370	-
於年末	804,750,000	767,750,000	8,048	7,67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行使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獲准按發行價每股0.222港元發行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所得款項總額8,214,000港元當中的37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之7,84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804,750,000股。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支出作出之承擔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
	42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蔡俊芝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附註)	544	368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議釐定的條款進行。蔡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附註：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42	6,234
離職後福利	56	90
	9,598	6,32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 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五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當前及上一個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 33. 退休福利計劃

### (a) 中國

本集團中國的全職僱員均加入政府發起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並有權從退休日起每月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肩負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20.7%的費率繳納年度退休計劃供款，該款項於供款到期時計入損益作為開支。

### (b) 香港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一九年：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2,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保鑫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保鑫」）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0,000元（相等於87,000港元）。浙江保鑫於期內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銷售。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所收購之浙江保鑫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
存貨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總額	85
應付前任擁有人代價	(87)
已確認商譽	2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淨現金流入	20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其於兩間附屬公司China Century Sports Industry Limited及China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前任董事，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於轉讓完成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為約53,000港元及18,000港元。出售獲得收益約7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於貿易及其他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款項下呈報)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8,127	8,127
融資現金流量	350	12,000	(8,127)	4,2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	12,000	-	12,35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進行調整(附註2)	-	-	30	3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0	12,000	30	12,380
融資現金流量	(350)	(12,000)	(448)	(12,798)
非現金項目				
已訂立新租賃	-	-	869	869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29	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0	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824	47,824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29,758	31,366
銀行結存		2,295	21
		32,053	31,387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	350
其他應付款項		2,879	1,021
		2,879	1,371
<b>流動資產淨值</b>		29,174	30,016
<b>資產淨值</b>		76,998	77,84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8,048	7,678
儲備	(b)	68,950	70,162
<b>總權益</b>		76,998	77,840

附註：

(a)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約29,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366,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5,3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311,000港元)。

(b) 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2,392	47,823	(20,303)	129,9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9,750)	(59,7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2,392	47,823	(80,053)	70,162
發行新股份(附註29)	7,844	-	-	7,844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285)	-	-	(285)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8,771)	(8,77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51	47,823	(88,824)	68,950

附註：其他儲備指為收購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而發行股份的賬面值與收購日期貢獻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Honestly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 Lege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志洪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提供建築及地盤 平整工程
世紀銳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浙江保鑫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買賣液化天然氣
世紀銳連(臨海)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買賣建築材料
世紀銳連(台州)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提供裝修服務

於該等兩個年度及於該等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9.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